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「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「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9 年 4 月 2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、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「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提出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各委員提案「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版本

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3 案（修正 14 條、新增 2 條），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，建請各位委員考量：

- 一、第四章福利機構部分，修正條文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、第 39 條，並新增第 37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），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措施提案：

- (一)提案修正第 36 條放寬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，為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，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，得接受補助，鑑於該等機構係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重要夥伴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(二)提案新增第 37 條之 1 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，主管機關應派員進入場所檢查，受檢查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係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(三)提案新增第 40 條之 1 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，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服務品質乙節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(四)其餘第 34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及第 39 條酌修內容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二、第五章保護措施部分，修正條文第 41 條、第 42 條(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、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、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)，有關強化老人保護之相關建議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提案第 42 條建議新增第 3 項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(二) 提案建議修正第 41 條，本部原則支持並酌修意見，說明如下：

1. 提案將第 1 項追償對象增列老人本人與配偶，及增訂第 4 項有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之情形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2. 提案修正第 3 項以書面通知義務人返還費用，及增訂第 7 項申請減免費用之期限，考量此係公法上費用，建議採書面行政處分通知，並敘明減免費用之程序，如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3. 提案依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，定應償還責任，可溯及裁判前已發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，考量吳玉琴委員版本第 4 項第 2 款之特殊事由已能涵蓋上開情況，為免興訟，建議不予明列，但於立法理由補充說明該樣態屬特殊事由之一。
4. 有關提案增訂第 5 項之審議小組一節，考量實務運作及行政效率，建議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方式辦理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第六章罰則部分，修正條文第 45 條至第 51 條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），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罰則提案：

- (一)提案第 45 條係配合新增第 37 條之 1，就未依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

關檢查之處罰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- (二)提案第 47 條、第 48 條及第 49 條因違法致影響住民權益情節之輕重，移列各相關條文，施予不同程度之裁罰，並增列致服務對象死亡、經評鑑複評仍為丁等、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或停業期間增加收容之處罰，本部敬表支持，僅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三)其餘第 46 條、第 50 條及第 51 條酌修內容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貳、結語

我國於 107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，為回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需求，本次修正案係有關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，及老人保護與安置費用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，以切合實務執行所需。針對委員提案本報告若有不足之處，尚容進入逐條審議再予說明，以上意見懇請委員指教並予支持。

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謝謝！